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

辽资服审字〔2026〕HT053号

项目名称：凤城市鸡冠山永余水镁石矿业有限公司大阳沟村白云岩、水镁石矿

申请单位：凤城市鸡冠山永余水镁石矿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辽宁巨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评审结论：通过

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凤城市鸡冠山永余水镁石矿业有限公司大阳沟村白云岩、水镁石矿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

2026年5月21日，受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委托，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凤城市鸡冠山永余水镁石矿业有限公司大阳沟村白云岩、水镁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，审阅了汇报材料和相关附件，经质询和讨论，提出了较详细的修改意见。此后，专家组对修改后《方案》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和复核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- 1.《方案》编制格式符合要求，目标明确，内容较全面。
- 2.《方案》对矿区基础信息介绍清楚、土地利用现状以及生态状况等清晰，调查监测指标明确。
- 3.根据基础调查结果，对矿山现状问题识别诊断准确，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分析合理。
- 4.矿山生态修复目标方向可行性分析合理，确定的生态修复分区、时序与安排基本可行。
- 5.矿山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部署基本可行。
- 6.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较合理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基本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要求。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主审专家：成同魁

2026年5月28日

附件：专家名单

凤城市鸡冠山永余水镁石矿业有限公司大阳沟白云岩、水镁石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会议专家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评审组职务	签字
1	钱凤魁	东北大学	教授	组长/主审	
2	刘静	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高级工程师	成员	
3	吕刚	辽宁工程技术大学	副教授	成员	
4	于绍强	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	研究员	成员	
5	刘欣	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	正高级工程师	成员	